

目 录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

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第 3—4 页

三、资质附件..... 第 5—9 页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26〕8-85 号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国城矿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国城矿业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城矿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国城矿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6 年修订）》（深证上〔2026〕13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国城矿业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2025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年初 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5年期末 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小 计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总 计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 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 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 属企业	国城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国城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125.00		125.00		托管收入	经营性往来
	国城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26.63		26.63		费用分摊	非经营性往来
	国城集团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380.78			380.78	应收费用	经营性往来
	天控国城贸易有限公司[注]	同受国城集团控制	同受国城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45,306.37	1,473.04	183.28	46,962.69		国城实业注入上市公司前形成 的资金往来, 纳入公司合并范 围前已全部收回。	非经营性往来
	国城集团[注]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其他应收款		62,638.06	40.79	62,638.06			非经营性往来
	马东康金鑫矿业有限公司	同受国城集团控制	同受国城集团控制	其他应收款	0.22			0.22		代收代缴社保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20,224.57		20,224.57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股利		36,000.00		36,000.00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		30.00		服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9,150.24		24,570.57	4,579.6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 业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9.85	700.00			6,709.85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城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4,375.24	65,026.47		74,137.34	5,264.37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城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454.87	35,394.34			78,849.21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城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40.00	服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城铭瑞祥(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25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国城合融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82.00	4,118.00		4,9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国城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00	26,910.00		28,91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00		20.00		服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310.00		500.00	3,74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控国城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00.00		6,50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 科目	2025年年初 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 金额	2025年期末 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85.00			1,500.00	1,285.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国城合融（北京）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11				0.11	应收费用	经营性往来
	凤阳县禾兴农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00				70.00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期已处置）	其他应收款	50.00				50.00		服务费收入	经营性往来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本期已处置）	其他应收款	52,614.25		20,000.00	114.74	72,728.99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164,562.80		316,091.45	338.81	380,074.07	100,918.99		-

[注]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8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基于披露数据完整性考虑，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包含合并日前国城实业的相关数据。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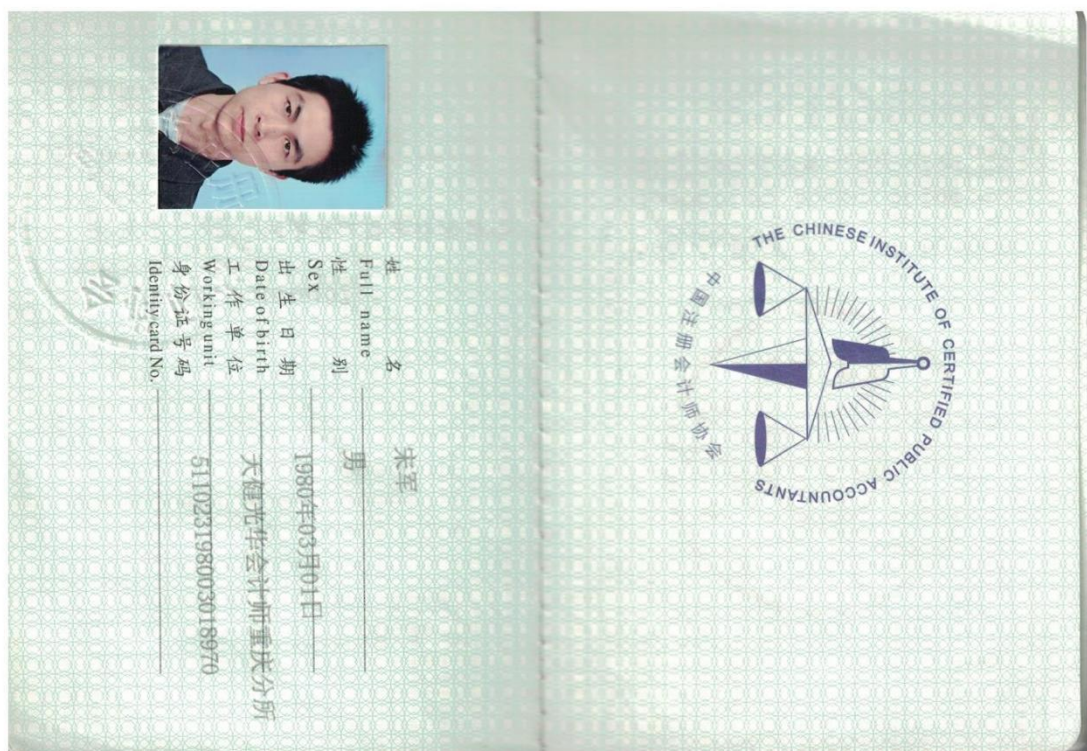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本复印件仅供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宋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本复印件仅供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8-8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周理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